

重庆市恒昌农具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片刀片生产基地新建厂房工程项目（一期）第二阶段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29日，重庆市恒昌农具制造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重庆市恒昌农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片刀片生产基地新建厂房工程项目（一期）第二阶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3名特邀专家。根据《重庆市恒昌农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片刀片生产基地新建厂房工程项目（一期）第二阶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重庆市恒昌农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片刀片生产基地新建厂房工程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渝（津）环准[2018]288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珞璜工业园B区，占地面积26270m²，建设用地面积23057.08m²，建设生产厂房及相关附属设施公用工程等，拟建设3条生产线，年产5000万片刀片、30万套刀具，一期建设形成年产3000万片刀片生产能力，其中不配刀轴的刀片2040万片，配刀轴的刀片960万片（32片刀片和1根刀轴形成1套刀具，即形成30万套刀具）。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珞璜工业园B区，占地面积26270m²，建设用地面积23057.08m²，项目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一阶段已建成下料、加热、成型、机加工、焊接、抛丸等工段，并完成了验收，淬火、回火、喷塑工序外委，目前建成二阶段，建设淬火、回火、喷塑等工段，形成年产3000万片刀片生产能力，其中不配刀轴的刀片2040万片，配刀轴的刀片960万片（32片刀片和1根刀轴形成1套刀具，即形成30万套刀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6月，项目取得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备案号：314381C35310040487）；

2015年10月，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重庆市恒昌农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刀片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期）》；

2015年12月，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以“渝（津）环准[2015]190号”对本项目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16年1月，项目开工建设，2017年1月投入试生产；

2018年8月，由于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重庆市恒昌农具制造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工商大学环境保护研究所重新编制《重庆市恒昌农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刀片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期）》；

2018年10月，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局以“渝（津）环准[2018]288号”文对新报批项目进行批复；

2018年10月，重庆市恒昌农具制造有限公司对年产5000万刀片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一阶段开展了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2019年1月，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局以“渝（津）环验[2019]001号”予以批复；

2019年1月，项目二阶段开工建设；

2019年5月，重庆可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回火、淬火废气的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

2019年8月，项目二阶段建成进行调试；

2019年9月，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开展了竣工验收监测，出具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QGH20191884）；

2019年12月，重庆市恒昌农具制造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进行现场踏勘验收，专家组提出整改意见，企业实施整改；

2020年8月，企业根据专家组意见完成了整改；

2020年9月，重庆市恒昌农具制造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证号：9150011620354370XW001P）。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二阶段实际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占总投资的3%。

（四）验收范围

本次按实际建设内容和配套公辅设施、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照，发生的主要变动为

1、由于该企业汽车弹簧项目的回火、淬火废气依托本项目淬火、回火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负离子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因此废气处理能力由12000m³/h变更为50000m³/h；

2、喷塑的固化、烘干废气处理能力由3000m³/h调整为5000m³/h。

除此之外，其它建设内容与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基本一致。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渝环发[2014]65号）等文件，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地面清洁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约2m³）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现有西南侧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为5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柑子溪，汇入长江。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淬火、回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处理能力为50000m³/h的“喷淋+负离子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固化、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处理能力为5000m³/h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天然气废气一并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能力为10000m³/h）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噪声为各种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采取建筑隔声、减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面积约30m²）暂存，定期外卖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油渣、废乳化液、废油、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含油棉纱、手套等经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15m²）暂存，定期交重庆云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淬火、回火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标准限值，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659-2016）标准限值；固化、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中标准限值；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标准限值；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小于项目环评及批复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做到了达标排放，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同意通过重庆市恒昌农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片刀片生产基地新建厂房工程项目（一期）第二阶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 企业环保设施整改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及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运行记录。

验收组：

王峰 徐光利 邵皓
王峰

2020年10月29日